



翠華餐廳®
Tsui Wah Restaurant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314

2016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	財務摘要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主席報告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30	其他資料
13	簡明綜合損益表		
1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遠康先生(主席)
張汝桃先生
張汝彪先生(於2016年8月26日退任)
李祉鍵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庭枝先生(於2016年8月26日退任)
鄭仲勳先生#
鄭如生先生#
黃志堅先生(於2016年11月1日不再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調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鄧文慈先生#
嚴國文先生

授權代表

李遠康先生
彭中輝先生(於2016年9月1日辭任)
郭兆文先生(於2016年9月1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嚴國文先生(主席)
吳慈飛先生
黃志堅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慈飛先生(主席)
黃志堅先生^
李遠康先生
鄧文慈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遠康先生(主席)(於2016年11月1日獲委任為主席)
黃志堅先生(主席)^
吳慈飛先生
鄧文慈先生#

公司秘書

彭中輝先生(於2016年9月1日辭任)
郭兆文先生(於2016年9月1日獲委任)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新界
葵涌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6樓
1606-1608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tsuiwah.com

股份代號

1314

於2016年11月1日獲委任

^ 於2016年11月1日辭任

財務摘要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變動 百分比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931,512	952,446	(2.2)%
香港 [#]	633,244	668,256	(5.2)%
中國內地	289,265	276,281	4.7%
其他 ^{##}	9,003	7,909	13.8%
除利息、稅項、折舊和 攤銷前盈利	122,019	154,968	(2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2,234	81,266	(48.0)%
每股基本盈利	2.99港仙	5.75港仙	(48.0)%
餐廳數目(包括合營企業)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5年	
香港	34	34	
中國內地	26	21	
澳門	3	2	

[#] 來自位於香港的外部客戶的收益包括向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產生的收益約4,522,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3,676,000港元)。

^{##} 指向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產生的收益。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或「翠華」)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過去幾個月，翠華成為眾人的焦點，然而一切之風風雨雨經已過去，本集團內部正積極進行一系列改革，務求令翠華變得更具競爭力。回想過去多個重要的時刻，如當年我接手翠華、香港中環威靈頓街分店開業、推行電子化落單、翠華衝出香港並於中國內地及澳門開設首間分店、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等等，一幕幕情景依然歷歷在目。一路走來雖然挑戰重重，但在翠華全人堅毅不屈，努力不懈的拼搏精神下，翠華至今已發展成為大中華區具領導地位的連鎖茶餐廳。經歷半個世紀，翠華今日之成功得來不易，本人將與一眾管理層引領本集團繼續穩步發展，致力提升食品及服務質素，以報答消費者對我們一直以來的支持。

全球經濟環境波動令本集團截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受到影響。然而，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營業情況對比上個財政年度下半年已有改善。為進一步優化及穩定管理團隊的架構和組合，在高級管理團隊方面，本集團自2016年6月1日起委任彭焯豪先生為行政總裁，彭先生原為本集團業務分部「至尊到會」的董事總經理，對本集團運作已十分熟悉，董事局相信其多年的餐廳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經驗為出任行政總裁一職的不二人選。最近，本集團亦委任了李祉鍵先生為執行董事，並委任楊東先生重新出任首席財務官一職。本集團亦積極物色合適人選負責中國區之業務。

此外，本集團深明食品及服務尤其重要，因而積極調整內部組織架構，使團隊合作更分明及更具執行力，務求達至精益求精的效果。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積極深入思考及分析了自身營運方面存在的不足之處，並制定改善方案：

- 出品方面 — 本集團正優化出品部架構，已委任3名資深員工分別掌管出品部不同部門，改良部份食品的生產流程，以確保各個分店食品質素的穩定性。本集團亦將審視現有餐牌，不時加入新菜式以吸引消費者。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提升中央採購及向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採購優質食材，從而提高其議價及成本監察能力。本集團將逐步增加中央廚房供應的食材比重，充分利用在香港及上海的中央廚房，務求達致最佳的規模效益及穩定食品質素。
- 服務方面 — 為提升前線員工的服務水平及減輕其工作壓力，本集團正簡化整個營運流程，並加強員工培訓，希望為顧客打造一個親切、舒適並富有人情味的用餐環境。

主席報告

- 資源管理方面 — 互聯網迅速發展為各行業帶來機遇及挑戰。本集團順應「互聯網+」的發展趨勢，不斷提升資訊科技設施(如銷售點系統及企業資源規劃供應鏈等)以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於回顧期內，中國內地分店已接受支付寶付款，所有中國內地及香港各分店亦已採用智能手機下單。此外，本集團透過O2O食品外送服務供應商為中國內地大部分餐廳推出外送服務，並於香港加強「快翠送」服務，進一步擴闊客戶基礎。本集團相信，加強對互聯網的應用能強化營運效益，並為廣大顧客帶來更方便快捷的消費模式。
- 發展戰略及規劃方面 — 為實現規模效益及繼續提高市場滲透率，本集團會繼續按經濟環境及市場需求穩步佈點，於港澳及國內三個核心商圈物色合適的地點。本集團將於香港及中國地區開設規模較小的分店以保持資本開支回收期於1-2年的水平。此外，本集團亦將進一步推廣「至尊到會」，增添更多個新元素，包括中式到會服務，海鮮燒烤系列以及為企業客戶而設的便當系列，以開拓新收入來源。

展望將來，預期餐飲業界面對的重重挑戰依然存在，我們希望透過以上舉措持續對組織架構和管理體系作出優化，探討高科技系統對營運上的幫助，積極於多方面提升現有分店的營運效率，進而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奠定更穩健的基礎。

不經不覺，翠華明年將邁入第五十個年頭。翠華多年來與各界一同經歷過多個經濟週期，董事局感激各位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與我們一起攜手共渡多個寒暑。本集團將推出一連串推廣活動，並將以新穎的手法製作全新宣傳短片，透過社交平台與消費者互動交流，務求為翠華這已有五十年歷史的茶餐廳品牌注入新鮮感，同時涵蓋更廣闊的年齡層。

本集團亦於回顧期內勇奪多個重要獎項，包括於年初推出了首部微電影《情懷未變》於「2016年環球微電影盛典」榮獲「最佳微電影優異獎」、「金光獎 — 優秀劇本」以及壓軸大獎「金光獎 — 最佳影片」。翠華亦獲頒發U Magazine的「我最喜愛茶餐廳」、新假期週刊必吃食店大獎2016的「最回味食府金獎」及「必吃茶餐廳」等。上述獎項對我們而言不單是肯定了本集團在食品與服務質素作出的堅持和努力，亦是鞭策我們繼續做好的推動力。我們會繼續秉承快靚正香港地道餐飲體驗的理念，以回饋社會各界對翠華的支持。

本人再次藉此機會代表董事局答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於回顧期內的堅持不懈，並衷心感謝顧客、股東、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長期的支持及信任。翠華會繼續秉承獅子山下的理念，發揮香港人自強不息的精神，積極面對挑戰，迎向另一個更輝煌的50年。我對我們的策略和團隊充滿信心，更對翠華的前景充滿信心。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16年11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香港業務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三十四家餐廳。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快翠送」外送服務已持續擴展其覆蓋範圍至九龍區以及港島及新界部分地區，有潛質為本集團締造長遠溢利及業務增長。

為配合業務發展，本集團自2015年2月起搬遷其於香港的新中央廚房，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中央採購及物流管理能力，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及增強協同效益。透過「至尊到會」設施，本集團亦致力於為其尊貴顧客提供全方位到會餐飲服務。

中國內地業務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的購物商場（分別為南京德基廣場、深圳東海繽紛天地及廣州捷登都會）開設三家新餐廳。透過於中國開設新餐廳，本集團得以持續擴大其中國內地版圖，進一步提升「翠華」的品牌知名度。

澳門業務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2016年8月於澳門星際酒店開設一家新餐廳。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於澳門擁有三家「翠華」餐廳，該等餐廳一直根據與本集團合營夥伴訂立的合營安排經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獎項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獲頒發以下獎項：

頒獎機構	獎項
神秘顧客服務協會	2015–2016年度「微笑企業」大獎
香港機場管理局	機場安全嘉許計劃 — 最優秀安全督導員
香港品牌發展局	香港名牌
香港工業總會	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2015 — 環保優秀企業
世界綠色組織	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
南華早報	香港企業品牌大獎 2016
亞太文化創意產業總會	2016 香港文化創意產業大獎
懲教署及香港大學犯罪學中心	「助更生，展所長」愛心僱主 2016
菲仕蘭(香港)有限公司	黑白淡奶業界港式奶茶文化貢獻大獎 (茶餐廳組)
騰龍青年商會	最佳僱員僱主 2016
世界綠色組織	企業可持續發展大獎

上述獎項無疑是對本集團的優質業務及其工作團隊盡忠職守的肯定。董事局謹此就員工時刻努力為中港顧客提供優質食品與服務表示感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成功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有效落實其開店策略。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澳門及中國合共開設四家新餐廳。本集團計劃透過合併及拓展其於香港及遍佈中國不同地區的餐廳網絡，進一步加強其市場份額，並繼續因應市況靈活執行其精心策劃的開店策略。為進一步鞏固香港業務營運，本集團不斷擴展「快翠送」外送服務的覆蓋範圍，並致力提升及優化「快翠送」的速度與訂單流程的效率，為顧客提供更方便快捷的外送服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以「至尊到會」品牌為顧客提供五星級的到會服務。董事局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商機及壯大中港兩地的餐廳網絡。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931,500,000港元，較2015年同期約952,400,000港元減少約2.2%。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2016年香港零售業轉差及中國內地訪港旅客人數下跌所致。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34家餐廳、於中國經營26家餐廳及於澳門經營3家餐廳。

已售存貨成本

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約為270,200,000港元及268,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相應期間收益分別約28.4%及28.8%。已售存貨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的比例隨著食材成本普遍上漲而輕微增加。

毛利

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毛利(相等於收益減已售存貨成本)約為663,200,000港元，較2015年同期約682,300,000港元減少約2.8%。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毛利率分別約為71.6%及71.2%，毛利減少主要由於食材成本輕微上漲所致。

員工成本

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員工成本分別約為263,100,000港元及267,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相應期間收益分別約27.6%及28.7%。員工成本上升是由於近年餐飲業勞工成本普遍上升，就開設新餐廳招聘新員工及本集團為於人力市場中保持競爭力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折舊及攤銷相當於本集團相應期間收益分別約5.8%及6.4%。折舊及攤銷增加主要由於店舖數目增加，加上期內裝修物料成本上漲所致。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147,200,000港元及158,300,000港元，佔相應期間收益約15.5%及17.0%。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開設新餐廳所致。為更有效控制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本集團與其業主磋商租期較長的租賃協議，務求將租金維持於合理水平。

燃料及公用事業開支

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燃料及公用事業開支佔本集團相應期間收益分別約5.0%及5.2%。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其他營運開支分別約為83,500,000港元及80,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相應期間收益約8.8%及8.6%。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其他營運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就香港業務所持人民幣結餘減少令匯兌虧損有所減少。此外，與開設新餐廳有關的成本因期內開設較少店舖而有所下降。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分別約為17,900,000港元及約16,000,000港元。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減少的主要因為，儘管本集團開設新店舖，然而於回顧期間澳門經濟回落而影響當地的零售及餐飲表現。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03,200,000港元減少約40,600,000港元或約39.3%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62,6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2016年香港零售業轉差及中國內地訪港旅客人數下跌所致。

然而，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約34,200,000港元（不包括固定資產減值撥備約27,800,000港元的影響）增加約28,400,000港元或約83.0%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62,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收益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有所增加，而與開設新餐廳有關的成本因期內開設較少店舖而有所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2年11月以全球發售形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及現金約539,500,00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約547,200,000港元)，較2016年3月31日減少約1.4%，主要由於各項開店與翻裝工程的成本及預付款項上升引致。銀行存款及現金大多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645,900,00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約645,900,000港元)及約363,700,00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約333,5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約為1.8倍(於2016年3月31日：約1.9倍)。

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有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約100,00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約100,000港元)及於2016年9月30日有計息銀行借款約74,100,00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約76,700,000港元)。計息銀行借款為有抵押、按要求償還、以港元計值及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的利率計息。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用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與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的總和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約為6.4%(於2016年3月31日：約6.6%)。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外幣風險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未來匯率或會因中國政府所施加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的匯率大幅波動。匯率亦可能受本地及國際經濟發展與政治轉變及人民幣供求情況所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注意到人民幣兌港元出現貶值。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密切監察匯率變動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約3,6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約3,600,000港元)，涉及向業主提供銀行擔保代替租金按金。

資產抵押

除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人力資源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其合營企業除外)僱用約4,153名(2016年3月31日：4,175名)僱員。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及經驗釐定。本公司亦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2。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推行職業安全與管理技巧等多項在職培訓以及師友計劃，藉此提升前線員工的服務質素，確保本集團作業流程暢順及有效進行。本集團亦持續推行見習管理計劃，提升本集團管理層質素以助其未來事業發展。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 13 至 29 頁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報告必須符合當中訂明的相關條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按照我們的協定委聘條款，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我們不能保證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2016 年 11 月 28 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931,512	952,4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8,217	6,960
已售存貨成本		(268,309)	(270,195)
員工成本		(267,617)	(263,052)
折舊及攤銷		(59,985)	(55,147)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58,264)	(147,150)
燃料及公用事業開支		(48,341)	(47,944)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9,348)	(4,980)
其他營運開支		(80,502)	(83,509)
融資成本		(761)	(829)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開支		–	(1,321)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5,992	17,884
除稅前溢利		62,594	103,163
所得稅開支	5	(20,049)	(21,352)
期內溢利		42,545	81,81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2,234	81,266
非控股權益		311	545
		42,545	81,811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7	2.99 港仙	5.75 港仙
攤薄	7	2.99 港仙	5.74 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42,545	81,811
其他全面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14,542)	(12,38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28,003	69,42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692	68,878
非控股權益	311	545
	28,003	69,4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9月30日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36,475	644,13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70,601	73,753
無形資產		1,962	2,28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57,351	41,37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 預付款項		16,528	12,844
非流動租金按金		68,276	61,271
遞延稅項資產		22,328	23,444
非流動資產總額		873,521	859,102
流動資產			
存貨		21,993	22,833
應收賬款	9	10,874	6,8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966	65,386
已抵押定期存款		3,591	3,5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9,481	547,231
流動資產總額		645,905	645,92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89,031	76,0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9,391	178,795
計息銀行借款		74,081	76,67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62	135
應繳稅項		11,105	1,898
流動負債總額		363,670	333,519
流動資產淨值		282,235	312,40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55,756	1,171,5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6年9月30日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04	1,006
資產淨值		1,154,752	1,170,49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14,112	14,112
儲備		1,139,249	1,155,305
非控股權益		1,153,361	1,169,417
		1,391	1,080
權益總額		1,154,752	1,170,49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法定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波動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14,112	855,973	9,421	11,992	(8,434)	(26,853)	313,206	1,169,417	1,080	1,170,497
期內溢利		-	-	-	-	-	-	42,234	42,234	311	42,54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14,542)	-	(14,542)	-	(14,54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4,542)	42,234	27,692	311	28,003
2016年末期股息		-	-	-	-	-	-	(21,168)	(21,168)	-	(21,168)
2016年特別股息		-	-	-	-	-	-	(22,580)	(22,580)	-	(22,58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206	-	-	(2,206)	-	-	-
於2016年9月30日		14,112	855,973*	9,421*	14,198*	(8,434)*	(41,395)*	309,486*	1,153,361	1,391	1,154,752
於2015年4月1日		14,125	856,303	14,782	10,367	(8,434)	(4,619)	349,398	1,231,922	284	1,232,206
期內溢利		-	-	-	-	-	-	81,266	81,266	545	81,81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12,388)	-	(12,388)	-	(12,38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388)	81,266	68,878	545	69,423
2015年末期股息		-	-	-	-	-	-	(84,832)	(84,832)	-	(84,832)
發行新股份		14	3,348	(356)	-	-	-	-	3,006	-	3,006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安排	12(b)	-	-	1,321	-	-	-	-	1,321	-	1,321
於2015年9月30日		14,139	859,651	15,747	10,367	(8,434)	(17,007)	345,832	1,220,295	829	1,221,124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16年9月30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1,139,249,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1,155,305,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營運業務產生現金	116,878	123,858
已收利息	1,321	4,171
已付利息	(761)	(829)
已繳所得稅	(9,726)	(14,989)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7,712	112,21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9,915)	(47,13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和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增加	(3,684)	(19,4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74	153
收取一家合營企業股息	-	22,39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3,425)	(44,01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2,592)	(2,535)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本金部分	(73)	(150)
派付股息	(43,748)	(84,832)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00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6,413)	(84,5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126)	(16,310)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7,231	620,63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624)	(2,925)
於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9,481	601,4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9,481	526,580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未抵押定期存款	-	74,8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9,481	601,402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6年9月30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期內，本公司以投資控股公司行事，而其子公司的主要業務則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透過連鎖港式餐廳提供餐飲服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a)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首次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入賬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修訂本	規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6年9月30日

2.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然而，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其中若干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並可能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呈列及計量有所變動。

(c) 會計估計變動

期內，本集團修訂租賃物業裝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董事認為，經修訂估計可更準確反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本期間會計估計的變動影響為折舊減少而除稅後溢利增加3,510,000港元。

3.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連鎖港式餐廳提供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資源統一處理及並無具體營運分部財務資料，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

區域資料

下表按地區呈列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於2016年9月30日的若干非流動資產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633,244	668,256
中國內地	289,265	276,281
其他*	9,003	7,909
	931,512	952,446

上述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由於概無來自本集團單一客戶的銷售收益佔本集團期內收益總額逾10%，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的資料。

* 指向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產生的收益。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6年9月30日

3. 營運分部資料(續)

區域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於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364,447	371,026
中國內地	372,578	371,745
其他	45,892	31,616
	782,917	774,387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並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4. 收益

收益指來自餐廳營運及食品銷售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餐廳營運	917,987	940,861
食品銷售	13,525	11,585
	931,512	952,446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6年9月30日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期內支出	8,794	14,30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98	—
即期 — 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7,324	6,51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217	—
遞延稅項	1,116	536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20,049	21,352

6. 中期股息

於2016年11月28日，董事局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2.0港仙)，合共28,224,529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28,277,249港元)。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42,234,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81,266,000港元)及1,411,226,450股已發行普通股(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1,413,667,779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42,234,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81,266,000港元)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期內1,411,226,450股已發行普通股(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1,415,772,555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6年9月30日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入為數59,916,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47,132,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出售為數174,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365,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上個期間，撇銷為數1,24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9.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775	3,833
一至兩個月	4,131	3,046
超過兩個月	1,968	—
	10,874	6,879

除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一般可獲60日信貸期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智能卡結算。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賬款不計利息。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包括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款項4,434,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3,531,000港元)，須按本集團主要客戶所獲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1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3,625	45,512
一至兩個月	35,406	30,506
	89,031	76,018

應付賬款不計利息，付款期一般為45日。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6年9月30日

11. 已發行股本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411,226,450股(2016年3月31日：1,411,226,45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4,112	14,112

於上個年度，1,323,914份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2.27港元行使(附註12)，導致發行1,323,91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總代價(未計開支)為3,005,000港元。為數356,000港元的款項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於上個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3,704,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入2,636,000股本身已發行普通股。所購入股份已於上個年度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扣減面值約26,000港元。就購入股份支付的溢價3,678,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已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扣除。

12.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升個人表現及效率，藉以吸引及留聘現時／將會或預期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關係。購股權計劃自2012年11月5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當日起維持有效十年。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6年3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提供獎勵及獎賞。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子公司任何非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2012年11月5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當日起維持有效十年。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6年9月30日

12. 購股權計劃(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取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

期/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截至2016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2016年3月31日 止年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期/年初	2.27	26,800	2.27	51,250
期/年內行使	-	-	2.27	(1,324)
期/年內沒收	-	-	2.27	(18,231)
期/年內屆滿	-	-	2.27	(4,895)
期/年終	2.27	26,800	2.27	26,800

於上個年度，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2.72港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確認購股權開支1,321,000港元。

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尚未行使購股權26,800,000份。在本公司現有股本結構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26,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增股本268,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上個年度，1,324,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發行1,32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股本13,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6年9月30日

13.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餐廳、辦公室及倉庫。該等物業的租約按一至十五年年期議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22,563	220,97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8,126	376,001
五年後	103,018	136,780
	663,707	733,757

此外，若干餐廳的經營租約租金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固定租金與按該等餐廳銷售額計算的或然租金兩者中較高者計算。由於無法可靠釐定該等餐廳的未來銷售額，故上表並無計及有關或然租金而僅包括最低租約承擔。

14. 承擔

除上文附註13所詳述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15,217	5,984
無形資產	822	822
	16,039	6,806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6年9月30日

15. 關連方交易

(i) 除中期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詳述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合營企業銷售食品	(a)	13,525	11,585
自一家合營企業採購食品	(b)	-	6
已付及應付以下公司的租金：			
成路有限公司	(c)	1,604	2,400
鼎鴻有限公司	(c)	1,138	1,170
駿傑有限公司	(c)	6,796	6,990
喜慶有限公司	(d)	1,401	1,718

該等交易乃按有關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附註：

- (a) 向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的售價乃由訂約方互相協定。
- (b) 自一家合營企業採購食品的成本乃按訂約方所協定的預訂價格釐定。
- (c) 該等關連方由本公司現任及前董事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及張汝彪先生控制。何庭枝先生、張偉強先生及張汝彪先生為本公司前董事。租金乃由本集團與該等訂約方釐定。
- (d) 該關連方由李遠康先生的妻子陳彩鳳女士控制。租金乃由本集團與該訂約方釐定。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6年9月30日

15. 關連方交易 (續)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016	5,821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開支	-	1,411
離職後福利	62	65
	6,078	7,297

16. 或然負債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3,589,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3,589,000港元)，涉及向業主提供銀行擔保代替租金按金。

17. 資產抵押

本集團賬面總值淨額約216,469,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220,228,000港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按揭貸款的抵押。本集團的銀行擔保融資乃以本集團的已抵押定期存款3,591,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3,591,000港元)作抵押。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6年9月30日

18.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公平值等級

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千港元	採用以下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可觀察重大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不可觀察重大 輸入數據 (第三級)	
於2016年9月30日				
非流動租金按金	-	68,276	-	68,276
於2016年3月31日				
非流動租金按金	-	61,271	-	61,271

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千港元	採用以下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可觀察重大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不可觀察重大 輸入數據 (第三級)	
於2016年9月30日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62	-	62
於2016年3月31日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135	-	135

19. 批准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局於2016年11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中期財務資料。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局議決宣派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2015年：2.0港仙)，須於2016年12月22日(星期四)派付予於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6年12月13日(星期二)至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所得款項用途

已發行股份首次於2012年11月26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4,400,000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用途概約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剩餘 金額 (百萬港元)
於香港開設新餐廳及外送中心以及推出到會服務	20%	158.9	(153.8)	5.1
於中國開設新餐廳	35%	278.0	(278.0)	—
於香港建設新中央廚房	10%	79.4	(79.4)	—
於上海及華南地區建設新中央廚房	20%	158.9	(108.2)	50.7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5%	39.8	(15.2)	24.6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79.4	(79.4)	—
總計	100%	794.4	(714.0)	80.4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若干行政人員、僱員及董事(均為本集團全職員工)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報酬，表揚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或上市作出的貢獻。

除於2012年11月7日或之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承授人」)的購股權外，自此並無亦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2.27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的全球發售價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11月7日或之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按下列方式行使：

承授人	行使期	可予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李遠康先生(「李先生」)	達成若干條件後自上市日期首個週年日起至2017年11月25日止	授予李先生的購股權總數33%
	達成若干條件後自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起至2017年11月25日止	授予李先生的購股權總數33%
	達成若干條件後自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起至2017年11月25日止	授予李先生的購股權總數34%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各承授人接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須支付 1.00 港元。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共有 26,800,054 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並涉及 26,800,054 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本約 1.9%。

於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沒收及註銷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¹⁾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2016 年 4 月 1 日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或沒收	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結餘
李先生	2012 年 11 月 7 日	201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	每股 2.27 港元	26,800,054	-	-	-	26,800,054
				26,800,054	-	-	-	26,800,054

附註：

- (1) 承授人可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第 31 頁。
- (2) 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並無僱員(李先生除外)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若干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於日後為本集團做出最佳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良好關係。「合資格人士」指(i)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子公司(「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任何受益人包括下述人士的信託或任何酌情對象包括下述人士的酌情信託的受託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i)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33,333,4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9.45%。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及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不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或價值5,000,000港元)。任何再授出而超過上述上限的購股權須(除其他規定外)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於董事局釐定的期間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一般而言，並無規定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方可行使購股權。然而，董事局可於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施加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的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須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向本公司提交正式簽署的建議函件。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 (b) 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得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局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2。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9月30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股權百分比 ⁽³⁾
李先生 ⁽¹⁾	實益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878,956,000 (L)	26,800,054 ⁽²⁾	905,756,054	64.18%
張汝桃先生 ⁽¹⁾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878,956,000 (L)	—	905,756,054 ⁽²⁾	64.18%

(L) 指好倉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2012年11月5日的確認契據(「**確認契據**」)，李先生、何庭枝先生(「**何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決定須經彼等全體一致同意方可作出。李先生、何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各自須以相同方式行使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何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905,756,054股股份包括878,956,000股股份及購股權所涉及的26,800,054股相關股份。26,800,054份購股權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李先生本人，惟根據確認契據，何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2016年9月30日已發行股份1,411,226,45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6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9月30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法團及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⁸⁾
陳彩鳳女士 ⁽¹⁾	配偶權益	905,756,054 (L)	64.18%
何先生 ⁽²⁾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905,756,054 (L)	64.18%
張汝彪先生 ⁽²⁾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905,756,054 (L)	64.18%
張偉強先生 ⁽²⁾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905,756,054 (L)	64.18%
胡珍妮女士 ⁽³⁾	配偶權益	905,756,054 (L)	64.18%
戴銀霞女士 ⁽⁴⁾	配偶權益	905,756,054 (L)	64.18%
林曉敏女士 ⁽⁵⁾	配偶權益	905,756,054 (L)	64.18%
呂寧女士 ⁽⁶⁾	配偶權益	905,756,054 (L)	64.18%
翠發有限公司 ⁽⁷⁾	實益擁有人	770,092,000 (L)	54.57%

(L) 代表好倉

附註：

- (1) 陳彩鳳女士為李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彩鳳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所擁有或被當作擁有的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 (2) 根據確認契據，李先生、何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決定須經彼等全體一致同意方可作出。李先生、何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各自須以相同方式行使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何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胡珍妮女士為張偉強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珍妮女士被視為於張偉強先生所擁有或被當作擁有的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 (4) 戴銀霞女士為何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銀霞女士被視為於何先生所擁有或被當作擁有的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 (5) 林曉敏女士為張汝彪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曉敏女士被視為於張汝彪先生所擁有或被當作擁有的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 (6) 呂寧女士為張汝桃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寧女士被視為於張汝桃先生所擁有或被當作擁有的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 (7) 於2016年9月30日，李先生、何先生及張汝桃先生分別持有翠發有限公司約49.90%、36.12%及13.98%權益。
- (8)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2016年9月30日已發行股份1,411,226,450股計算。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2016年9月30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法團／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控股股東的合約權益

除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5所披露外，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簽訂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除與董事或本公司全職僱員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訂立或已訂有涉及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方面的合約。

企業管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項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不時遵守企管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行為守則。

為回應本公司作出的具體查詢，於2016年9月30日在職的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2年11月5日成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管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C.3條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於2016年3月31日根據企管守則的規定修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局提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的重大方面提供建議，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為嚴國文先生、吳慈飛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其中嚴國文先生及吳慈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黃志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嚴國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報告。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買賣任何該等股份。

其他資料

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間後事項

(a) 停止討論出售股份

於2016年10月11日，本公司獲翠發有限公司、恩盛有限公司及騰勝有限公司(「潛在賣方」)告知，潛在賣方與獨立第三方已停止就可能出售股份(此舉或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進行討論。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7月19日、8月19日、9月19日及10月11日的公佈。

(b) 董事局及若干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動

於2016年11月1日，董事局及若干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出現以下變動：

- (i) 李祉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黃志堅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董事局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董事局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 (iii) 鄭仲勳先生及鄭如生先生各自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v) 鄧文慈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v) 李遠康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日的公佈。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鳴謝

董事局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支持及貢獻，亦藉此機會感謝其忠實股東、投資者、顧客、核數師、業務夥伴及聯繫人對本集團前景持續信賴。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16年11月28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遠康先生、張汝桃先生及李祉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仲勳先生、鄭如生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慈飛先生、鄧文慈先生及嚴國文先生。



翠華餐廳®
Tsui Wah Restaurant



This Interim Report is printed on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paper
本中期報告以環保紙張印刷